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烟台市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城区南山路龙门花园 9 号楼

邮编：265701

电话：0535-8500035

传真：0535-8500035

电子信箱：longbolawyer@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债券发行人	3
（一）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3
（二）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项目概述	5
（二）项目承办单位	5
（三）项目批复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6
（一）信息披露文件	6
（二）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7
（一）利率风险	7
（二）流动性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7
（四）税务风险	8
六、偿债保障措施	8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8
八、结论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法律意见。本着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信用评级：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龙口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

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龙口市人民政府。

（一）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8711.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6.14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8.5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4487.11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构成为 7.2：41.3：51.5。

（二）烟台市财政收支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42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0.05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9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2.36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85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06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1.01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7.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2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0.99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6374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6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0.69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3.9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2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9.86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2967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54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0.92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5.92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5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90.19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9088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38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5.68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55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01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7.13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7489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93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4.39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6.327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88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0.09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2967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5.37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53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3.76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09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3.7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60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82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3.012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93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2.273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95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3.8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218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0.77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85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1.679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3955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7.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2.64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4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94 亿元。

（三）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烟台市政府债务限额 16,03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92,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938,800 万元。2021 年末烟台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07,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05,6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01,8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烟台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单位：万元）

举债主体 类别	一般债务 限额	专项债务 限额	一般债务 余额	专项债务 余额
市本级	1,698,000	2,702,900	1,532,062	2,587,000

各县市区	5,394,400	6,235,900	5,273,582	6,014,894
合计	7,092,400	8,938,800	6,805,644	8,601,89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项目单位：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项目场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通海路、文莱街及龙港街道。
- 4、建设内容和规模：重点对财源花苑小区、南巷小区、怡园南区等老旧小区的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为75.8万平方米，涉及楼栋231栋，惠及户数7,079 户，预计改造资金14,865.00万元。拟对小区雨污管网重新敷设修缮，各类检查井改造，更换井盖，路面硬化，室内墙面修缮，改造非机动车停车棚，增设健身器材，更换破损落水斗雨水管、楼梯间感应灯、楼梯间窗户，弱电线路规整等项目，并拆除违建，增设监控设施，完善消防设施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防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环境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便民设施等部分。

- 5、建设期限：预计为 8 个月，从 2022 年 5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结束。

（二）投资筹措与债券发行方式

（1）总投资筹措计划

2022 年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4,86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865 万元，比例为 32.73%，剩余 1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

（2）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最后一年还本付息，总利息支出 4,200.00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 14,200.00 万元。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2 年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11 月 1 日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字[2021]36 号，对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代码：2111-370681-04-01-338045；该项目主要对龙口市东西城区老旧住宅小区进行整治提升改造，主要改造包括建筑物及道路、供排水、安防、照明、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信息发布等配套基础设施，以改善龙口市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2022 年 2 月 25 日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字[2022]1 号，对 2022 年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在东莱、龙港街道办事处实施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关于龙口市 202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用地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且用地情况也得到审批。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包括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和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包括全省债务情况和省本级债务情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专项评价机构和专项评价报告

1. 专项评价机构

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1694405972），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专项评价报告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山东省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龙口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专项债券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 1982 年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650262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机构、法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融资偿付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龙口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烟台市龙口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刁永国

经办律师：赵 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3月 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山东龙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路龙 门小区小高层四楼
负 责 人	范钦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龙口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1) 黄组字第8号
批准日期	198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马志才 范钦锋 路振勇 刁永国 张圣源
-------	--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199210206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96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刁永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3196109090010

执业机构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81106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81189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持证人 赵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2319730911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